

彰化縣立埔鹽國中學生微型電動二輪車(電動自行車)

車輛開放申請暨管理辦法

一、目的：

基於學生騎微型電動二輪車(電動自行車)之情形日益普遍，為防範青少年學生騎微型電動二輪車(電動自行車)肇事，訂定本管理辦法，防治學生交通事故發生。

二、實施對象及申請方式：

- (一) 本校年滿 14 歲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電動自行車)之同學。
- (二) 每學期開學後即開放學生申請停放，申請期限以二週為原則逾時則停止辦理。
- (三) 上述申請期間如申請停放輛數超過停車格數，則由學務主任召集相關處室主管、生輔組長及承辦人召開審查會議，審查原則以搭轉乘大眾運輸工具需一小時以上或通學距離較遠。

三、微型電動二輪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車輛停放應具備之資格如下：

1. 符合本辦法滿 14 歲實施對象之學生。
2. 個人持有檢驗合格之微型電動二輪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須於車身明顯處張貼交通部審驗合格標籤)。
3. 車輛不得改裝。
4. 備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之微型電動二輪車用安全帽。
5. 附件一申請表 (家長須親筆簽名)。

四、實施辦法：

- (一)、每學期開學後即開放學生申請停放，申請期限以二週為原則逾時則停止辦理。上述申請期間如申請停放輛數超過停車格數，則由學務主任召集相關處室主管、生輔組長及承辦人召開審查會議，審查原則首先以搭轉乘大眾運輸工具需一小時以上或通學距離較遠者優先。
- (二)、騎微型電動二輪車(電動自行車)通學之同學上(放)學由本校大門進入，進入校區後限速 20 公里行至本校大門兩側停車棚擺置整齊，未依規定進出校門則取消微型電動二輪車(電動自行車)通學資格。
- (三)、學生微型電動二輪車(電動自行車)不得改裝，上放學行至校區內禁止鳴按喇叭。
- (四)、學生騎微型電動二輪車(電動自行車)一律戴安全帽(未帶安全帽記小過乙次)，微型電動二輪車(電動自行車)校內不得外借及附載他人，如經查獲外借及附載他人者(含被載人員)第一次警告處分，再犯者小過乙次(如有特殊狀況個案申請)。
- (五)、微型電動二輪車(電動自行車)行駛期間，不得拒絕師長要求停車檢查，嚴禁未滿 14 歲之學生駕駛(違規者記大過乙次)。車輛應經常檢查，保

持車況良好狀態。

- (六)、學生騎微型電動二輪車(電動自行車)到校，微型電動二輪車(電動自行車)應停放學校規定之位置並依規定擺放整齊，學校不負微型電動二輪車(電動自行車)保管之責，微型電動二輪車(電動自行車)遺失或損壞自行負責；放學後亦禁止停放在球場、操場週邊或場內，違反規定者，記警告乙次處分。
- (七)、經審查同意之同學，應參加本校舉辦之交通安全講習乙次，要求遵守交通安全規則。
- (八)、申請微型電動二輪車(電動自行車)位停放之同學，如果遲到請依規定下車登記，若違反者依校規處分及取消騎微型電動二輪車(電動自行車)通學資格。
- (九)、騎微型電動二輪車(電動自行車)上學不得遲到超過 3 次，違反者除依校規處分且取消騎微型電動二輪車(電動自行車)通學資格。
- (十)、違反規定遭取消騎微型電動二輪車(電動自行車)通學資格者，若執意騎車入校者，經勸導仍未改善者小過乙次。
- (十一)、若在校內(外)因騎微型電動二輪車(電動自行車)違反規定與人滋事或發生交通意外事故，其責任由家長及學生自行負責處理。

五、本辦法呈校長核定後，經導師會議暨校務會議確認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彰化縣立埔鹽國中學生微型電動二輪車(電動自行車)入校停放申請表

班級		座號		姓名		牌照 號碼		貼紙 編號	
居住地址									
申請說明暨相關規定	<p>一、每學期開學後即開放學生申請停放，申請期限以二週為原則逾時則停止辦理。上述申請期間如申請停放輛數超過停車格數，則由學務主任召集相關處室主管、生輔組長及承辦人召開審查會議，審查原則首先以搭轉乘大眾運輸工具需一小時以上或通學距離較遠者優先。</p> <p>二、騎微型電動二輪車(電動自行車)通學之同學上(放)學由本校大門進入，進入校區後限速20公里行至本校大門兩側停車棚擺置整齊，未依規定進出校門則取消微型電動二輪車(電動自行車)通學資格。</p> <p>三、學生微型電動二輪車(電動自行車)不得改裝，上放學行至校區內禁止鳴按喇叭。</p> <p>四、學生騎微型電動二輪車(電動自行車)一律戴安全帽(未帶安全帽記小過乙次)，微型電動二輪車(電動自行車)校內不得外借及附載他人，如經查獲外借及附載他人者(含被載人員)第一次警告處分，再犯者小過乙次(如有特殊狀況個案申請)。</p> <p>五、微型電動二輪車(電動自行車)行駛期間，不得拒絕師長要求停車檢查，嚴禁未滿14歲之學生駕駛(違規者記大過乙次)。車輛應經常檢查，保持車況良好狀態。</p> <p>六、學生騎微型電動二輪車(電動自行車)到校，微型電動二輪車(電動自行車)應停放學校規定之位置並依規定擺放整齊，學校不負微型電動二輪車(電動自行車)保管之責，微型電動二輪車(電動自行車)遺失或損壞自行負責；放學後亦禁止停放在球場、操場週邊或場內，違反規定者，記警告乙次處分。</p> <p>七、經審查同意之同學，應參加本校舉辦之交通安全講習乙次，要求遵守交通安全規則。</p> <p>八、申請微型電動二輪車(電動自行車)位停放之同學，如果遲到請依規定下車登記，若違反者依校規處分及取消騎微型電動二輪車(電動自行車)通學資格。</p> <p>九、騎微型電動二輪車(電動自行車)上學不得遲到超過3次，違反者除依校規處分且取消騎微型電動二輪車(電動自行車)通學資格。</p> <p>十、違反規定遭取消騎微型電動二輪車(電動自行車)通學資格者，若執意騎車入校者，經勸導仍未改善者小過乙次。</p> <p>十一、若在校內(外)因騎微型電動二輪車(電動自行車)違反規定與人滋事或發生交通意外事故，其責任由家長及學生自行負責處理。</p> <p>本人已詳閱申請說明內容，願意遵守學校相關規定！學生簽名：</p>								

茲同意本人子女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電動自行車)通學，並將要求子女遵守交通規則及校規，請准予依管理辦法申請入校識別證，如有違反規定，願接受學校對子女違規行為之處分，並取消子女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電動自行車)入校停資格，絕無異議。

家長簽名：

審核欄

導師	承辦人	生教組長	學務主任

彰化縣立埔鹽國中學生微型電動二輪車(電動自行車)入校停放申請表

交通部審驗合格資料（填寫）	交通部審驗合格標籤（張貼）
廠牌：	微型電動二輪車： 合格標章之顏色規定： (一) 合格標章為白底黑字。 (二) 閃電圖示外框：黑色。 (三) 閃電圖示內：紅色填滿。 (四) 閃電圖示外其他圖示：淺藍色。
型式：	電動輔助自行車： 合格標章之顏色規定： (一) 白底。 (二) 閃電外框：黑色。 (三) 閃電內：黃色填滿。 (四) 其他：淡草綠色。
標章編號：	

微型電動二輪車保險影本

違規次數登記

	日期／時間	簽名	備考
1			
2			
3			

14.02.13 製訂